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黎仁老師

一、請依據目前就業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說明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應具備資格與專業人員證書，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置從業人員等事項規定情形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依就業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別說明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服務法第 36-37 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7 條
《命中特區》志光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6-49、6-52 頁。

【擬答】

(一)就業服務法部分：

第 36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專業人員)：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 37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行為之禁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第 5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測驗合格證明，並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二、就業服務職類技能檢定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參加就業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應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第 5-1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以取得一張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為限。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經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廢止證書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效期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

- 一、從業人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一人。
- 二、從業人員人數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 三、從業人員人數逾十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並自第十一人起，每逾十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一人。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依前項規定所置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已為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者，不計入前項所定之數額，且不得從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職責。

第 7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辦理暨分析職業性向。
- 二、協助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
- 三、查對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各項申請文件。

依規定於雇主相關申請書簽證。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執行前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二、請說明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訂定「安穩僱用計畫」目的，以及其對雇主與受僱者之獎助情形為何？(25分)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依「安穩僱用計畫 2.0」內容分別說明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安穩僱用計畫 2.0

《命中特區》志光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6-37~6-38 頁。

【擬答】

(一)目的：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為因應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運用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雇主與受僱者之獎助情形：獎助或津貼標準：單位：元

對象		雇主—僱用獎助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期 程	滿 2 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滿 4 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最高金額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備註：連續僱用／就業滿 30 日以上，未達 2 或 4 個月者，按僱用或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

三、請說明我國政府針對「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之法令與政策規定內涵，以及其成效與影響為何？(25分)

《考題難易》★★中度

《破題關鍵》依題旨分別說明「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之法令與政策規定內涵，以及其成效與影響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109 年實施的就業增給力計畫、1110701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命中特區》志光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7-4~7-6 頁、7-78~7-84。

【擬答】

(一)「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之法令與政策規定內涵

1.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109 年實施的就業增給力計畫(五)工作項目：

(1)強化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

- ①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興趣探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並透過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強化就業動機。
- ②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強化弱勢對象就業媒合，並依據服務個案需求開發多元適性工作機

會，排除就業障礙。

(2)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就業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

①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的分布。

②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建立因地制宜的就業人力配置與據點建立，提高服務可近性的量能與質能。

(3)整合網絡合作資源，以多元服務模式建構公私協力個案就業轉銜機制，提供及時性服務：

①執行單位受理個案來源，應與社政、衛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整合網絡合作轉介機制，及時提供個案就業服務，並辦理就業協助及追蹤輔導。

②定期召開公私協力部門聯繫會議，協調轉介機制運作與執行成效或辦理個案研討等，以強化整合服務模式，並提昇服務及時性。

(4)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因應個案動態問題與需求：

①運用跨部會系統查詢資料，以定期追蹤個案就業狀況。

②運用分析區域就業市場勞動力供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改善與創新建議，因應需求協助各業務開發支援系統。

(5)提昇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與專業敏感度，深化就業服務：

①辦理相關就業法規或專業研習課程，增進就業服務人員對個案敏感度與服務特殊個案相關專業知能。

②定期辦理督導會議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對就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建構優質的服務模式。

3. 1110701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五、本計畫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1)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

(2)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

(3)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網絡。

(4)開發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

(5)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

(6)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

(二)成效與影響：目前台灣更生人只有六成有全職工作，但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更生人重返社會需要很多時間，這要靠個人的決心與毅力去勇敢面對。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困難點，在於更生人賦歸社會首先要有穩定的工作，需要企業願意給更生人機會，讓他們有穩定的收入得以重新建立生活、照顧家庭進而補償被害人。(資料來源：張天泰，發布 2023.04.08，避免社會付出更大成本！幫助更生人就業可改善台灣治安 | 讀者投書 | Newtalk 新聞

<https://newtalk.tw/citizen/view/60098>)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9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請闡述我國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規定事項，對一般求職者與原住民族在就業促進之角色功能，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為何？(25分)

《考題難易》★★中度

《破題關鍵》依題旨分別說明我國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規定事項，對一般求職者與原住民族在就業促進之角色功能，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3、6條。

《命中特區》志光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7-55頁

【擬答】

(一)我國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規定事項，對一般求職者與原住民族在就業促進之角色功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3、6條分別規範如下：

1. 第3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

- 二、職業輔導及就業諮詢。
- 三、就業後追蹤及輔導工作。
- 四、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之協助。
- 五、雇主服務。
- 六、應屆畢業生、退伍者、更生保護會受保護人等專案就業服務。
- 七、職業分析、職業訓練諮詢及安排。
- 八、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提供。
- 九、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
- 十、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
- 十一、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失業認定等事項。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辦之就業服務或促進就業事項。
-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將前項所定掌理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2. 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原住民。

(二) 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1. 勞動部為提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於 108 年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鑒於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失業率偏高，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110 年共創造 177 個原住民族中高齡工作機會，以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3.98% 觀之，估計可降低 0.07 個百分點，確有成效。
2. 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將高齡者界定為逾 65 歲之人，惟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約 7 歲，爰計畫將高齡者界定為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勞工均得適用，此外，配合勞動部政策提高基本工資，新增獎勵級距，提高誘因吸引雇主提昇薪資，並考量原鄉地區產業類型需求，將部分工時職缺納入適用，以提昇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促進其穩定就業。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05-30 公告「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其獎勵方式：用人單位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始」僱用原住民，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① 僱用獎勵津貼：

- ①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4 萬 101 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 1 萬元整；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3 萬 301 元以上，但未達 4 萬 101 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 6,000 元整；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 萬 6,400 元)，但未達 3 萬 301 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4,000 元整。
- ②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 176 元)計算，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 2,000 元整。

② 就業獎勵津貼：

- ①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2,000 元。
- ②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1,000 元。



111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1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一般民政 施華敏 <small>高考狀元</small>	人事行政 張予柔 <small>普考狀元</small>	戶政 吳映璇 <small>普考狀元</small>	社會行政 梁琇喻 <small>高考狀元.普考狀元</small>	文化行政 張熙迎 <small>普考狀元.高考第七</small>	經建行政 蔡亞諭 <small>高考狀元.普考榜眼</small>
一般行政 邱勇翰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榜眼</small>	一般民政 黃秀芸 <small>普考榜眼</small>	人事行政 林欽庭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法律廉政 林鈺欣 <small>普考榜眼</small>	社會行政 趙國慶 <small>高考榜眼.普考第五</small>	公職社工師 劉宇恩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廖怡雅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甘滢蓁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文化行政 張耕瑄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探花</small>	人事行政 蔡敏宣 <small>高考探花</small>	一般行政 莊宜盈 <small>高考十三.普考探花</small>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	

志光 × 保成 × 學儒

奪榜班助我順利上榜

進步總分256分



111高考財經廉政
黃○文

奪榜班的行政學老師會用推理的方式讓你理解行政學，而不用死記硬背。老師常說申論題沒有標準答案，所以解題的時候也會提供不同的答題思路，使學員能不侷限一種寫法。

進步總分186分



111高考一般行政
111普考一般行政
黃○萱

奪榜班是給我很大幫助的課程，每天的申論練習非常有用，藉大量練習題目能慢慢學會找出題目癥點並提高手寫內容的質量和速度，同學們的佳作能帶給我新思路或是確認概念。